

## 羊之輸入檢疫條件

- 75.11.26 (75)農牧字第 14290 號公告  
82.06.09 (82)農牧字第2050227A 號公告修正  
83.12.05 (83)農牧字第 3050486 號公告修正  
100.09.28 農防字第 1001479785 號公告修正  
103.03.07 農防字第 1031481134A 號公告修正  
103.06.20 農防字第 1031481759A 號公告修正

- 一、限自無口蹄疫及牛瘟等疫病疫區之國家(地區)輸入。  
二、羊隻應產自過去一年未發生水疱性口炎之省份(州)或相當之行政區域。

羊隻來源場，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過去七年均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中有關綿羊搔癢症清淨飼養場規範。  
(二)過去一年未發生布氏桿菌病、羊痘、山羊痘、疥癬、結核病、副結核病、藍舌病、Q熱及出血性敗血症。  
(三)過去半年未發生羊接觸性化膿性皮膚炎、羊傳染性流產(Enzootic abortion of sheep)、假性鼻疽(Melioidosis)、Maedi-visna、Pseudo-rinderpest、鉤端螺旋體病、弧菌病及李氏菌病。

- 三、羊隻輸出前，應在輸出國政府認可獸醫師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十四日，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施行下列疫病診斷試驗結果為陰性：

- (一)口蹄疫：血清中和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ELISA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CF)。  
(二)結核病：羊隻於輸出前六十日至九十日內施行牛型結核菌素皮內反應試驗，且須與前次檢驗相隔至少六十日。  
(三)副結核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 delayed-type hypersensitivity test(DTH)。  
(四)藍舌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及膠內沈降反應試驗(AGID)、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聚合酵素連鎖反應(PCR)。  
(五)布氏桿菌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補體結合反應試驗、Buffered *Brucella* antigen test(BBAT)或Fluorescence polarisation assay(FPA)。  
(六)鉤端螺旋體病：*Leptospira canicola*、*Leptospira pomona*、*Leptospira icterohaemorrhagiae*等鉤端螺旋體病菌之凝集溶菌反應試驗或羊隻輸出前十四日內，注射一次長效型羥四環素(20mg/kg)。  
(七)水疱性口炎：血清中和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八)其他臨時指定之疫病診斷試驗。

上述疫病之診斷試驗亦得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之報導或有關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五年以上未發生時，免予實施。

- 四、羊隻不得接種口蹄疫、牛瘟等疫病之疫苗及其他未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同意之疫病疫苗。
- 五、羊隻應使用清潔並經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工具裝運，且除於運輸途中，不得經由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性肺炎、非洲豬瘟等疫區港口或機場轉運外，亦不得於運輸途中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動物。
- 六、羊隻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應以英文記載隔離日期、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診斷試驗方法及結果，並具體記載符合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之內容。